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8)粤01刑更356号

罪犯郑万海，男，1985年12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陆丰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陆丰市人民法院于2015年4月2日作出(2015)汕陆法刑初字第5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郑万海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4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18年10月7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于2018年1月19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郑万海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郑万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郑万海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表扬5次，剩余考核分100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34.85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郑万海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

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郑万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18年3月7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一八年二月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8)粤01刑更357号

罪犯黄延彬，男，1994年12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广州市，专科文化，现在广东省花都监狱服刑。原住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红珠路10号2座710。

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27日作出(2016)粤0114刑初15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延彬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7年3月1日作出(2016)粤01刑终225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18年4月30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于2018年1月19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黄延彬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黄延彬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黄延彬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表扬1次，剩余考核分300分。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519.59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黄延彬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

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黄延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十九天（刑期执行至2018年2月9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一八年二月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8)粤01刑更358号

罪犯黄德智，男，1986年3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河源市紫金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紫金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5日作出(2016)粤1621刑初25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德智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3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7年3月14日作出(2017)粤16刑终1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18年5月27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于2018年1月19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黄德智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黄德智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黄德智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表扬1次，剩余考核分174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98.61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黄德智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

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黄德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18年3月27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一八年二月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8)粤01刑更359号

罪犯卢展庆，男，1994年2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惠来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花都监狱服刑。原住广东省惠来县岐石镇华清管区寨仔内巷2号之1。

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3日作出(2016)粤0111刑初242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卢展庆犯生产、销售伪劣产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3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，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7年2月24日作出(2017)粤01刑终18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18年5月3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于2018年1月19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卢展庆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卢展庆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卢展庆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表扬1次，剩余考核分100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402.92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卢展庆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

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卢展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二十二天（刑期执行至2018年2月9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一八年二月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8)粤01刑更360号

罪犯陈思导，男，1990年12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罗定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8日作出(2016)粤0606刑初501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思导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2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18年6月4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于2018年1月19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陈思导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陈思导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陈思导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表扬1次，剩余考核分180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460.82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陈思导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

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陈思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18年4月4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一八年二月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8)粤01刑更361号

罪犯成灼强，男，1993年10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清远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5月11日作出(2016)粤1803刑初12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成灼强犯贩卖毒品罪、容留他人吸毒罪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14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0年6月5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于2018年1月19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成灼强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成灼强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成灼强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17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454.12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成灼强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

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成灼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19年11月5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一八年二月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8)粤01刑更362号

罪犯肖词平，男，1987年9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西全州县，专科文化，现在广东省花都监狱服刑。原住广西全州县石塘镇川溪村委下肖家村43号。

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2月17日作出(2016)粤0183刑初字第14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肖词平犯假冒注册商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80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18年3月16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于2018年1月19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肖词平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肖词平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肖词平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表扬1次，剩余考核分220分。该犯未履行财产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39.98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肖词平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〉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〈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肖词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七天（刑期执行至2018年2月9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一八年二月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8)粤01刑更363号

罪犯林华玲，男，1971年9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高州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花都监狱服刑。原住广东省茂名市高州市石鼓镇塘陂带九岭村20号。

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25日作出(2017)粤1602刑初10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华玲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2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18年4月1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于2018年1月19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林华玲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林华玲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林华玲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考核分500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95.66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林华玲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

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林华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二十天（刑期执行至2018年2月9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一八年二月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8)粤01刑更364号

罪犯梁志坚，男，1995年8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5月11日作出(2016)粤1803刑初11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梁志坚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5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18年10月12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于2018年1月19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梁志坚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梁志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梁志坚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45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40.76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梁志坚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

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梁志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18年3月12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一八年二月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8)粤01刑更365号

罪犯戴想良，男，1974年7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湖南省衡阳市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花都监狱服刑。原住湖南省衡阳市衡阳县大安乡黄塘村吾公组。

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18日作出(2016)粤0605刑初394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戴想良犯抢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2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18年4月21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于2018年1月19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戴想良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戴想良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戴想良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表扬1次，剩余考核分387分，2017年2月18日扣1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16.22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戴想良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〉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〈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戴想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十二天（刑期执行至2018年2月9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一八年二月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8)粤01刑更366号

罪犯车景明（原自报名），男，1995年7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西苍梧县，初中，现在广东省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7日作出（2016）粤0606刑初482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车景明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7年3月17日作出（2017）粤06刑终168号刑事判决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18年5月20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于2018年1月19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车景明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车景明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车景明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表扬1次，剩余考核分42分。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28.3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车景明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〉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〈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车景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18年3月20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一八年二月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8)粤01刑更367号

罪犯方万能，男，1993年5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云南省曲靖市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6日作出(2016)粤0402刑初181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方万能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二千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18年5月13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于2018年1月19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方万能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方万能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方万能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表扬1次，剩余考核分230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99.8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方万能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

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方万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18年2月13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一八年二月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8)粤01刑更368号

罪犯贺忠，男，1990年7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湖南省耒阳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4日作出(2016)粤0114刑初14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贺忠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二千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18年6月15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于2018年1月19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贺忠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贺忠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贺忠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表扬1次，剩余考核分500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50.6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贺忠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贺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18年3月15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一八年二月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8)粤01刑更369号

罪犯蒋美杰，男，1977年10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湖南省永州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月11日作出(2016)粤0183刑初117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蒋美杰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18年6月12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于2018年1月19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蒋美杰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蒋美杰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蒋美杰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表扬1次，剩余考核分389分。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42.4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蒋美杰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

下:

对罪犯蒋美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18年3月12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一八年二月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8)粤01刑更370号

罪犯刘贤军，男，1977年6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湖南省邵阳县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花都监狱服刑。

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29日作出(2016)粤1802刑初54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贤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五千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18年6月19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于2018年1月19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刘贤军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刘贤军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刘贤军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表扬1次，剩余考核分560分。该犯财产刑未履行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29.6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刘贤军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

下:

对罪犯刘贤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18年3月19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一八年二月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8)粤01刑更371号

罪犯廖志宏，男，1995年8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江西省赣州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2月13日作出（2016）粤1602刑初63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廖志宏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二千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18年4月7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于2018年1月19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廖志宏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廖志宏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廖志宏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表扬1次，剩余考核分100分。该犯财产刑未履行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50.9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廖志宏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

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廖志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二十六天（刑期执行至2018年2月9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一八年二月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8)粤01刑更372号

罪犯庞子胜，男，1975年8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廉江市，专科文化，现在广东省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7月15日作出(2016)粤0106刑初102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庞子胜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30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815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18年4月28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于2018年1月19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庞子胜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庞子胜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庞子胜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表扬2次，剩余考核分337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赃款未退清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20.9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庞子胜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

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庞子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十九天（刑期执行至2018年2月9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一八年二月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8)粤01刑更373号

罪犯宋思鸣，男，1986年10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广州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5月12日作出(2016)粤0114刑初26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宋思鸣犯交通肇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18年11月9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于2018年1月19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宋思鸣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宋思鸣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宋思鸣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110分。另案民事赔偿义务未履行完毕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20.9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宋思鸣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

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宋思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18年4月9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一八年二月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8)粤01刑更374号

罪犯汤国展，男，1993年12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广州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5月31日作出(2016)粤0114刑初66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汤国展犯非法持有毒品罪、容留他人吸毒罪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七千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18年7月23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于2018年1月19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汤国展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汤国展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汤国展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表扬2次，剩余考核分500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314.1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汤国展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

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汤国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18年2月23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一八年二月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8)粤01刑更375号

罪犯谭启明，男，1981年12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广州市，专科文化，现在广东省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5月16日作出(2016)粤0114刑初3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谭启明犯放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18年7月14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于2018年1月19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谭启明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谭启明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谭启明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表扬2次，剩余考核分505分。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399.6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谭启明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如

下:

对罪犯谭启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18年2月14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一八年二月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8)粤01刑更376号

罪犯武国虎，男，1974年4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甘肃省平凉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7月25日作出(2014)穗天法刑初字第201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武国虎犯强奸罪、敲诈勒索罪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三千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18年6月13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于2018年1月19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武国虎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武国虎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武国虎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表扬2次，剩余考核分345分。该犯财产刑未履行完毕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69.3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武国虎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

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武国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18年2月13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一八年二月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8)粤01刑更377号

罪犯王军古，男，1976年7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湖南省衡阳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12日作出(2016)粤0114刑初144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军古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四千元，退赔8332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18年3月9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于2018年1月19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王军古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王军古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王军古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表扬1次，剩余考核分500分。该犯未履行财产刑，赃款未退清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87.6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王军古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

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王军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18年2月9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一八年二月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8)粤01刑更378号

罪犯文小波，男，1986年7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贵州省赤水市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5日作出(2014)汕南法刑初字第44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文小波犯抢劫罪、盗窃罪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一万二千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5年7月31日作出(2015)汕中法刑一终字第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18年8月1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于2018年1月19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文小波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文小波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文小波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20分，2016年4月扣1分。该犯未履行财产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34.1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文小波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

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文小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18年3月1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一八年二月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8)粤01刑更379号

罪犯韦业条，男，1995年9月3日出生，壮族，出生地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花都监狱服刑。原住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兴宾区正龙乡东阳村民委老六田村88号。

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3月4日作出(2014)穗花法刑初字第150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韦业条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96188.24元。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5年8月4日作出(2015)穗中法刑一终字第442号刑事裁定，维持刑事部分判决，撤销附带民事部分的判决并将附带民事部分发回重审。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2月15日作出(2015)穗花法刑重字第6刑事判决，判决被告人韦业条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损失。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6年7月14日作出(2016)粤01刑终78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18年6月9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于2018年1月19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韦业条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韦业条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韦业条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表扬2次，剩余考核分131分。该犯未履行民事赔偿义务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81.2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

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韦业条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韦业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二十八天（刑期执行至2018年2月9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一八年二月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8)粤01刑更380号

罪犯徐成效，男，1977年12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湖南省耒阳市，高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花都监狱服刑。原住湖南省耒阳市三顺街道办事处三顺居委会7组。

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5月17日作出(2015)穗花法刑初字第106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徐成效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四万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18年9月24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于2018年1月19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徐成效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徐成效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徐成效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125分。该犯未履行财产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38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徐成效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

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徐成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（刑期执行至2018年2月9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一八年二月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8)粤01刑更381号

罪犯向兴龙，男，1951年6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清远市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花都监狱服刑。原住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横荷街道百加居委会新围三村3号。

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28日作出(2016)粤1802刑初40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向兴龙犯交通肇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，并赔偿原告人194025.83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18年3月29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于2018年1月19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向兴龙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向兴龙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向兴龙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表扬1次，剩余考核分320分，2017年5月因产品不合格率超过规定标准被扣1分。该犯未履行民事赔偿义务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70.8元。该犯系老犯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向兴龙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〉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〈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向兴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十九天（刑期执行至2018年2月9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一八年二月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8)粤01刑更382号

罪犯尹良，男，1996年12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湖南省洞口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花都监狱服刑。原住湖南省洞口县石柱乡墨砚村万里组。

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5月13日作出(2015)穗天法刑初字第205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尹良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6年7月22日作出(2016)粤01刑终113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18年6月28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于2018年1月19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尹良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尹良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尹良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表扬2次，剩余考核分452分。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404.7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尹良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

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尹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十九天（刑期执行至2018年2月9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一八年二月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8)粤01刑更383号

罪犯曾建业，男，1990年7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广州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3日作出(2016)粤0114刑初181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曾建业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18年5月28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于2018年1月19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曾建业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曾建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曾建业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表扬1次，剩余考核分380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388.6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曾建业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

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曾建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18年2月28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一八年二月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8)粤01刑更384号

罪犯杜守文，男，1963年7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英德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花都监狱服刑。原住广东省英德市石牯塘镇莹火村委会下杜组。

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1日作出(2016)粤0114刑初119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杜守文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张艳各项物质损失合计35261.69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18年5月3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于2018年1月19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杜守文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杜守文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杜守文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表扬2次。该犯未履行民事赔偿义务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31.48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杜守文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

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杜守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二十二天（刑期执行至2018年2月9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一八年二月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8)粤01刑更385号

罪犯成少华，男，1986年3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清远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花都监狱服刑。原住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御景湖畔7栋1506。

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11日作出(2016)粤1802刑初52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成少华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4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18年4月6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于2018年1月19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成少华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成少华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成少华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表扬1次，剩余考核分410分，2017年8月23日因不熟悉互监组管理要求扣5分。该犯未履行财产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19.89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成少华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〉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〈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成少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二十五天（刑期执行至2018年2月9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一八年二月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8)粤01刑更386号

罪犯雷章，男，1984年10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贵州省黄平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花都监狱服刑。原住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黄平县。

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12日作出(2016)粤1602刑初44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雷章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2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18年3月14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于2018年1月19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雷章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雷章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雷章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表扬1次，剩余考核分10分，2017年5月31日因脱离互监组扣2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91.2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雷章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

法>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雷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五天（刑期执行至2018年2月9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一八年二月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8)粤01刑更387号

罪犯郭伟权，男，1993年6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西苍梧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花都监狱服刑。原住广西壮族自治区苍梧县京南镇古参村竹平组16号。

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31日作出(2016)粤0605刑初337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郭伟权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6年11月28日作出(2016)粤06刑终119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18年2月28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于2018年1月19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郭伟权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郭伟权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郭伟权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表扬1次，剩余考核分399分，2017年8月28日因无故欠产扣1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30.06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郭伟权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

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郭伟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十九天（刑期执行至2018年2月9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一八年二月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8)粤01刑更388号

罪犯滕家龙，男，1991年6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西马山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花都监狱服刑。原住广西马山县周鹿镇妙圩村伏觉屯1号。

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于2016年7月18日作出(2016)粤1972刑初122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滕家龙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18年2月23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于2018年1月19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滕家龙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滕家龙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滕家龙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表扬1次，剩余考核分297分，2016年10月30日因无故欠产扣1分，2016年12月30日因无故欠产扣2分，2017年5月31日因无故欠产扣1分，2017年6月30日因无故欠产扣1分。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16.91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滕家龙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〉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〈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滕家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十四天（刑期执行至2018年2月9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一八年二月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8)粤01刑更389号

罪犯林上青，男，1970年8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紫金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花都监狱服刑。原住广东省紫金县古竹镇蓼坑村。

广东省紫金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5日作出（2016）粤1621刑初25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上青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，罚金3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起上诉。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7年3月14日作出（2017）粤16刑终1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18年4月4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于2018年1月19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林上青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林上青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林上青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表扬1次，剩余考核分100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65.3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林上青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

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林上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二十三天（刑期执行至2018年2月9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一八年二月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8)粤01刑更390号

罪犯谢章成，男，1972年1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福建省安溪縣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花都监狱服刑。原住福建省安溪縣城厢镇南坪村。

广东省紫金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9日作出(2017)粤1621刑初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谢章成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10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18年4月16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于2018年1月19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谢章成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谢章成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谢章成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表扬1次，剩余考核分200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48.12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谢章成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

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谢章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七天（刑期执行至2018年2月9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一八年二月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8)粤01刑更391号

罪犯潘仕保，男，1996年10月20日出生，布依族，出生地贵州省贞丰县，高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3月20日作出(2015)汕南法少刑初字第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潘仕保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18年8月8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于2018年1月19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潘仕保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潘仕保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潘仕保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20分，2017年10月5日因从事与劳动无关事宜扣10分。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48.14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潘仕保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

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潘仕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二十七天（刑期执行至2018年2月9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一八年二月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8)粤01刑更392号

罪犯梁锦常，男，1983年6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花都监狱服刑。原住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浸潭镇大湾岗村委会下湾村29号。

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9月23日作出(2015)穗海法刑初字第127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梁锦常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18年6月7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于2018年1月19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梁锦常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梁锦常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梁锦常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540分，2016年1月30日因未完成劳动任务扣2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19.19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梁锦常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〉

诉讼法》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梁锦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二十六天（刑期执行至2018年2月9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一八年二月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8)粤01刑更393号

罪犯谢宏东，男，1975年3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福建省周宁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24日作出(2015)穗花法刑初字第39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谢宏东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6年3月14日作出(2016)粤01刑终19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18年11月13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于2018年1月19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谢宏东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谢宏东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谢宏东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365分。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84.59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谢宏东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〉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〈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谢宏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18年3月13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一八年二月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8)粤01刑更394号

罪犯刘华庚，男，1988年8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江西省万载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于2016年7月4日作出(2015)东一法刑初字第357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华庚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6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18年6月10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于2018年1月19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刘华庚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刘华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刘华庚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表扬2次，剩余考核分482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28.22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刘华庚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

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刘华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18年3月10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一八年二月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8)粤01刑更395号

罪犯钱庆，男，1986年5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湖北省赤壁市，文化程度初中文化，现服刑于在广东省花都监狱。户籍地：湖北省赤壁市车埠镇梅湖村七组三十七号。

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2月24日作出(2016)粤0114刑初19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钱庆犯假冒注册商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30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18年12月25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于2018年1月19日提出假释建议书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，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凌耀波、宁永聪，执行机关花都监狱指派刑罚执行人员陈淋、尹九通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钱庆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钱庆执行原判刑期二分之一以上；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没有再犯罪的危险，向本院提出假释建议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钱庆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获得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280分。该犯户籍所在地司法局出具《调查评估意见书》，证明该罪犯符合社区矫正条件，同意接收其为社区矫正人员在社区进行改造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钱庆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假释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同时本院要求罪犯

钱庆获得假释后按时到社区矫正机构报告，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，并服从监督机关的监督管理，无论在假释考验期还是假释考验期满后，均应遵守法律法规，做一个守法的公民。综上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》（法释[2012]2号）第二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三条、第二十二条、第二十三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钱庆予以假释（假释考验期自假释之日起计算，即自2018年2月9日起，至2018年12月25日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一八年二月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8)粤01刑更396号

罪犯吴世军，男，1978年12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西平乐县，文化程度初中文化，现服刑于在广东省花都监狱。户籍地：广西平乐县平乐镇江口村委湖塘村4-7号。

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10日作出(2016)粤0114刑初104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世军犯假冒注册商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四万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18年11月20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于2018年1月19日提出假释建议书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，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凌耀波、宁永聪，执行机关花都监狱指派刑罚执行人员陈淋、尹九通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吴世军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吴世军执行原判刑期二分之一以上；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没有再犯罪的危险，向本院提出假释建议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吴世军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获得表扬2次，剩余考核分73分。该犯户籍所在地司法局出具《调查评估意见书》，证明该罪犯符合社区矫正条件，同意接收其为社区矫正人员在社区进行改造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吴世军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假释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同时本院要求罪

犯吴世军获得假释后按时到社区矫正机构报告，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，并服从监督机关的监督管理，无论在假释考验期还是假释考验期满后，均应遵守法律法规，做一个守法的公民。综上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》（法释[2012]2号）第二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三条、第二十二条、第二十三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吴世军予以假释（假释考验期自假释之日起计算，即自2018年2月9日起，至2018年11月20日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一八年二月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8)粤01刑更397号

罪犯李志聪，男，1992年4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惠东县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花都监狱服刑。原住广东省惠东县平山街道南街居委大路口二巷44号。

广东省惠东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4日作出(2015)惠东法刑一初字第62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志聪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五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18年10月4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于2018年1月19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李志聪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李志聪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李志聪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200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367.96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李志聪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〉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〈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李志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二十三天（刑期执行至2018年2月9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一八年二月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8)粤01刑更398号

罪犯陈壮强，男，1992年3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8月12日作出(2015)汕南法刑初字第43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壮强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18年4月7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于2018年1月19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陈壮强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陈壮强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陈壮强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317分。该犯未履行财产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49.4元。该犯系累犯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陈壮强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

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陈壮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二十六天（刑期执行至2018年2月9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一八年二月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8)粤01刑更399号

罪犯王小华，男，1975年8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湖南省麻阳苗族自治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花都监狱服刑。原住湖南省麻阳苗族自治县锦和镇翁蓬冲村一组003号。

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10日作出(2014)穗花法刑初字第162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小华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三千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18年6月28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于2018年1月19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王小华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王小华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王小华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225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78.05元。该犯系累犯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王小华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〉

诉讼法》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王小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十九天（刑期执行至2018年2月9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一八年二月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8)粤01刑更400号

罪犯张忠慧，男，1983年7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河南省民权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花都监狱服刑。原住河南省民权县城关镇程李庄村委张庄1号。

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月20日作出(2014)深宝法龙刑初字第180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忠慧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5年4月30日作出(2015)深中法刑一终字第42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18年9月17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于2018年1月19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张忠慧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张忠慧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张忠慧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532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442.46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张忠慧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

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张忠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八天（刑期执行至2018年2月9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一八年二月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8)粤01刑更401号

罪犯梁敏锋，男，1984年11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花都监狱服刑。原住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宁明县峙浪乡洞浪村新洞屯102号。

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31日作出(2016)粤0114刑初161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梁敏锋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二千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18年4月30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于2018年1月19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梁敏锋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梁敏锋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梁敏锋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表扬1次，剩余考核分598分。该犯未履行财产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57.19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梁敏锋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

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梁敏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十九天（刑期执行至2018年2月9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一八年二月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8)粤01刑更402号

罪犯华天旺，男，1981年3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阳春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月19日作出(2017)粤0403刑初2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华天旺犯交通肇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18年5月20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于2018年1月19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华天旺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华天旺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华天旺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表扬1次，剩余考核分61分。2017年5月31日该犯因无正当理由未完成劳动生产任务扣2分；2017年6月30日该犯因无正当理由未完成劳动生产任务扣2分。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35.57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华天旺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

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华天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18年2月20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一八年二月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8)粤01刑更403号

罪犯黎剑云，男，1971年11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，本科文化，现在广东省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于作出(2017)粤0606刑初116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黎剑云犯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18年4月8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于2018年1月19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黎剑云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黎剑云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黎剑云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考核分500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71.58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黎剑云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

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黎剑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18年3月8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一八年二月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8)粤01刑更404号

罪犯陈吕庆，男，1992年4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惠来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花都监狱服刑。原住广东省惠来县岐石镇岐石管区马围十四直巷8号之2。

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3日作出(2016)粤0111刑初242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吕庆犯生产、销售伪劣产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上诉。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2月24日作出(2017)粤01刑终181号刑事判决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18年5月3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于2018年1月19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陈吕庆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陈吕庆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陈吕庆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表扬1次，剩余考核分111分，2017年8月因欠产扣1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86.45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陈吕庆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

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陈吕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二十二天（刑期执行至2018年2月9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一八年二月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8)粤01刑更405号

罪犯樊永涛，男，1978年6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河南省邓州市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花都监狱服刑。原住河南省邓州市夏集乡程集村白杨树34号。

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19日作出(2017)粤0606刑初92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樊永涛犯交通肇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18年4月5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于2018年1月19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樊永涛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樊永涛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樊永涛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表扬1次，剩余考核分23分，2017年10月因欠产扣3分。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86.45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樊永涛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

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樊永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二十四天（刑期执行至2018年2月9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一八年二月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8)粤01刑更406号

罪犯符全启，男，1992年4月30日出生，黎族，出生地海南省东方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8日作出(2016)粤0114刑初191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符全启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，并处民事赔偿18302.7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18年6月7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于2018年1月19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符全启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符全启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符全启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表扬1次，剩余考考核分330分。该犯未履行附带民事赔偿义务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98.43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符全启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

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符全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18年4月7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一八年二月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8)粤01刑更407号

罪犯高镇锋，男，1984年3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广州市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月18日作出(2017)粤0114刑初13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高镇锋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18年5月26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于2018年1月19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高镇锋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高镇锋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高镇锋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表扬1次，剩余考核分352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18.54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高镇锋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

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高镇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18年2月26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一八年二月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8)粤01刑更408号

罪犯黄敬锋，男，1989年2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河源市紫金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紫金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6日作出(2017)粤1621刑初10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敬锋犯容留他人吸毒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五千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18年3月14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于2018年1月19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黄敬锋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黄敬锋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黄敬锋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考核分523分。该犯未履行财产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01.18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黄敬锋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

下:

对罪犯黄敬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18年2月14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一八年二月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8)粤01刑更409号

罪犯李才华，男，1994年9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高州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花都监狱服刑。原住广东省高州市大坡镇清湖门口山村20号。

广东省高州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6日作出(2017)粤0981刑初8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才华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18年4月7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于2018年1月19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李才华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李才华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李才华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表扬1次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86.13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李才华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

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李才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二十六天（刑期执行至2018年2月9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一八年二月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8)粤01刑更410号

罪犯李广南，男，1980年3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紫金县，高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花都监狱服刑。原住广东省紫金县古竹镇新区。

广东省紫金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5日作出(2016)粤1621刑初25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广南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14日作出(2017)粤16刑终1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18年4月4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于2018年1月19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李广南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李广南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李广南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表扬1次，剩余考核分190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24.14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李广南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

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李广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二十三天（刑期执行至2018年2月9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一八年二月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8)粤01刑更411号

罪犯李贵生，男，1995年5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河源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花都监狱服刑。原住广东省河源市东源县上莞镇常美村委会楼角小组。

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2月13日作出(2016)粤1602刑初63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贵生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18年4月7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于2018年1月19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李贵生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李贵生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李贵生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表扬1次，剩余考核分116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39.59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李贵生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〉

诉讼法》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李贵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二十六天（刑期执行至2018年2月9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一八年二月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8)粤01刑更412号

罪犯徐磊，男，1986年12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河南省驻马店市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5日作出(2016)粤0402刑初6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徐磊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五千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18年6月20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于2018年1月19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徐磊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徐磊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徐磊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表扬1次，剩余考核分347分。该犯财产刑未履行完毕，亦未退赔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20.48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徐磊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

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徐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18年3月20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一八年二月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8)粤01刑更413号

罪犯杨诚，男，1986年4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20日作出(2017)粤0606刑初6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诚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18年4月15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于2018年1月19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杨诚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杨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杨诚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表扬1次，剩余考核分20分。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59.29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杨诚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杨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18年2月15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一八年二月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8)粤01刑更414号

罪犯张太松，男，1993年5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27日作出(2016)粤0114刑初15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太松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7年3月1日作出(2016)粤01刑终225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18年6月12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于2018年1月19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张太松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张太松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张太松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表扬1次，剩余考核分250分。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48.44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张太松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〉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〈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张太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18年3月12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一八年二月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8)粤01刑更415号

罪犯周兴国，男，1989年6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茂名电白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花都监狱服刑。原住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电城镇白蕉村委会田垌村付一队75号。

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26日作出（2017）粤0904刑初27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兴国犯容留他人吸毒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18年4月20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于2018年1月19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周兴国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周兴国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周兴国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表扬1次，剩余考核分52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14.02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周兴国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〉

诉讼法》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周兴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十一天（刑期执行至2018年2月9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一八年二月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8)粤01刑更416号

罪犯郭义鹏，男，1992年4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汕头市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7月6日作出(2015)汕阳法刑二初字第18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郭义鹏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18年10月12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于2018年1月19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郭义鹏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郭义鹏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郭义鹏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545分。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371.99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郭义鹏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

下:

对罪犯郭义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18年2月12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一八年二月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8)粤01刑更417号

罪犯陈安学，男，1994年4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四川省古蔺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7月6日作出(2015)汕阳法刑一初字第9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安学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三千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18年9月10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于2018年1月19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陈安学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陈安学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陈安学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209分，2016年7月因与他犯争吵被扣1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33.4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陈安学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

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陈安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18年2月10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一八年二月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8)粤01刑更418号

罪犯古远彬，男，1995年7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惠东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惠东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5日作出(2015)惠东法刑一初字第68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古远彬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四千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18年9月21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于2018年1月19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古远彬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古远彬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古远彬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35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312.3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古远彬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

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古远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18年2月21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一八年二月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8)粤01刑更419号

罪犯陈喜钦，男，1986年6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汕头市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19日作出(2014)汕南法刑初字第27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喜钦犯合同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18年3月1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于2018年1月19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陈喜钦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陈喜钦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陈喜钦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288分。该犯财产刑未履行完毕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307.3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陈喜钦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

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陈喜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十天（刑期执行至2018年2月9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一八年二月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8)粤01刑更420号

罪犯李伟康，男，1991年2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广州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花都监狱服刑。原住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花城村一队57号。

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5月4日作出(2016)粤0114刑初6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伟康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18年8月20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于2018年1月19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李伟康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李伟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李伟康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25分。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94.39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李伟康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

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李伟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十一天（刑期执行至2018年2月9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一八年二月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8)粤01刑更421号

罪犯徐活针，男，1969年7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2月22日作出(2015)穗花法刑初字第147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徐活针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一万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18年12月15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于2018年1月19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徐活针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徐活针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徐活针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500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82.57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徐活针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

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徐活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18年4月15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一八年二月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8)粤01刑更422号

罪犯钱章全，男，1991年2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河南省范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5日作出(2015)穗天法刑初字第91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钱章全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18年11月25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于2018年1月19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钱章全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钱章全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钱章全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433分。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75.78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钱章全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如

下:

对罪犯钱章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18年4月25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一八年二月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8)粤01刑更423号

罪犯张学金，男，1982年1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云南省盐津县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花都监狱服刑。原住云南省盐津县普洱镇桐村易子坪社10号附2号。

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4月20日作出(2015)佛南法刑初字第58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学金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18年7月4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于2018年1月19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张学金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张学金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张学金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表扬5次，剩余考核分85分。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35.58元。该犯系累犯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张学金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

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张学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二十三天（刑期执行至2018年2月9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一八年二月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8)粤01刑更424号

罪犯高杰，男，1991年4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湖北省应城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花都监狱服刑。原住湖北省应城市杨河镇杨河村杨林湾16号。

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8月12日作出(2015)穗花法刑初字第80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高杰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三千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18年11月25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于2018年1月19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高杰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高杰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高杰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556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64.78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高杰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

法>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高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18年3月25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一八年二月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8)粤01刑更425号

罪犯黄明良，男，1981年5月23日出生，壮族，出生地广西壮族自治区平果县，文盲，现在广东省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5月22日作出(2015)汕阳法刑二初字第16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明良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三千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18年10月19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于2018年1月19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黄明良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黄明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黄明良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480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81.56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黄明良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

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黄明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18年3月19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一八年二月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8)粤01刑更426号

罪犯薛舔财，男，1995年11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惠东县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惠东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26日作出(2015)惠东法刑一初字第75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薛舔财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七千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18年12月17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于2018年1月19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薛舔财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薛舔财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薛舔财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200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95.5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薛舔财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

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薛舔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18年4月17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一八年二月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8)粤01刑更427号

罪犯朱国将，男，1985年2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河源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惠东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6日作出(2015)惠东法刑一初字第63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朱国将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三千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18年11月19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于2018年1月19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朱国将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朱国将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朱国将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130分，2017年7月因内务摆放不整齐扣考核分5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43.08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朱国将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

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朱国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18年3月19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一八年二月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8)粤01刑更428号

罪犯颜汉武，男，1981年12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雷州市，高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2月2日作出(2016)粤0605刑初9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颜汉武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三万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18年6月15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于2018年1月19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颜汉武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颜汉武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颜汉武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229分。该犯未履行财产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56.17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颜汉武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

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颜汉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18年2月15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一八年二月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8)粤01刑更429号

罪犯谭洪锋，男，1992年9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信宜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信宜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7日作出(2016)粤0983刑初4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谭洪锋犯交通肇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0年6月23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于2018年1月19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谭洪锋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谭洪锋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谭洪锋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260分。该犯未履行民事赔偿义务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44.99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谭洪锋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

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谭洪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19年12月23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一八年二月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8)粤01刑更430号

罪犯叶家飞，男，1996年4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，专科文化，现在广东省花都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7月1日作出(2016)粤0184刑初30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叶家飞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18年9月8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于2018年1月19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叶家飞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叶家飞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叶家飞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表扬2次，剩余考核分300分。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53.25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叶家飞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

下:

对罪犯叶家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18年4月8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一八年二月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8)粤01刑更431号

罪犯刘春艳，男，1982年1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河南省项城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花都监狱服刑。原住河南省项城市孙店镇小刘营村九组。

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月11号作出(2016)粤0183刑初134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春艳犯交通肇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1年8个月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18年5月4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于2018年1月19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花都监狱认为，罪犯刘春艳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刘春艳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刘春艳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表扬1次，剩余考核分450分。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82.5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刘春艳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

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刘春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二十三天（刑期执行至2018年2月9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一八年二月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颜练琪